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相對人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之組織類型為何（究為公司？獨資？合夥？社團法人？財團法人？）？並提出其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